##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, 2014 年 1 月 22 日在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 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, 实到董事 7 人,董事陈匡国全权授权董事张育新代为行使表决权,董 事陈栩、于小镭全权授权董事陈泽绵代为行使表决权,独立董事徐志 新全权授权独立董事陈伟强代为行使表决权。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 书、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泉 先生主持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一、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额度 1.3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
  - 表决情况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  - 二、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额度
- 1.2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(上述议案一、二详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



## 公告》)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

